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被告。
- 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及利息 19,345,742.47 元，以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。
- 本案现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对公司实际损益影响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

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和盛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向海南和盛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合计 126,133,119.7 元。公司在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传票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就诉讼案件情况进行披露（中信国安：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55）。

海南一中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。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2）琼 96 民初 5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。

### 二、本案一审判决结果

1.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海南和盛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及利息 19,345,742.47 元，并以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2. 驳回原告海南和盛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72,465.6 元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南一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上述判决尚未生效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1. 本案现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海南一中院（2022）琼 96 民初 5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